

# 申請延緩執行狀

| 執行案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承辦股別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
|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字第  | 號    |
| 稱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申請人 | 義務人  |
| 姓名或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|
| 國民身分證字號<br>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|
| 出生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|      |
| 住居所或<br>營業所、<br>郵遞區號、<br>電話號碼、   |     |      |
| 送達代收人<br>姓名、住址、<br>郵遞區號及<br>電話號碼 |     |      |

為申請准予延緩執行事：

申請人之行政執行案件（即 貴分署○年度執字第○號案件），因

（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附件），

為此狀請 貴分署准許，依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10條規定，  
延緩執行三個月。

此 致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 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具狀人

簽名  
蓋章